

約翰壹書 第一章

引言

約翰壹書是使徒約翰在老年時對信徒的教導，當時並不是每個人都知道生命的道路。門徒跟隨主的時候，也是走在外面，看見主行神蹟、行異能、聽見主的教訓——這都是外面的；很少有機會進入裏面，從屬靈生命的觀點來認識耶穌是誰。

馬太福音第六章13至17節，耶穌問門徒：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」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施洗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又有人說是耶利米，或是先知裏的一位。」不認識主的人，並非祂的門徒，對主的認識有錯並不重要；如果事奉主的人不認識耶穌是誰，沒有走在生命的道路上，屬靈的事情就無法傳遞下去。

一：1-2 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；」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

從真理上來說，耶穌基督是生命，神是生命；約翰福音與約翰壹書沒有分別。約一：1說：「太初有道」，這是同樣的原則。約翰最重的負擔是提醒神兒女生命的問題，生命不行一切都不行。

神的兒女若不明白，今天所得的救恩是從神的生命中來的，如何叫他們對生命有認識呢？

「生命就是耶穌，已經顯現出來。約一：18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只有耶穌是顯明父神，這是生命的彰顯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也沒有人見過生命。生命是什麼？今天我們活著有氣息會說話，這不是生命，而是生命的表現。神自己就是生命，耶穌就是神生命的表現。

約翰說：我們看見過顯現出來的生命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的顯明出來。太初有道，道成肉身；「道」（*Logos*）就是耶穌基督，不僅祂從前顯現出來，我們看見過；現在又作見證，這見證是傳遞給你們的。

約翰寫書信的時候，第一代使徒即將過去，神的兒女中懂得生命之道、懂得從裏面認識神，走在這條路上的人不多，所以約翰必須寫這卷書，否則，聖經有所缺失。

從四卷福音書中，人可以看見主的表現與工作，只有靈裏被開啟的人、有眼光的人才看見在工作背後的主是怎樣的一位主。同樣的，約翰壹書這卷書專門講生命的問題、講裏面的事情，只有特別蒙神指示的人（使徒們）才看得見在耶穌裏面的那個生命；現在

這個生命顯現出來，要傳遞給我們。

「傳遞」與第一手的啟示不同；有人已經把那件事講出來，傳遞給我們，我們領受了，然後再來看啟示，就容易得多。

當時許多人已經不在生命的道路上，而是形式的、外在的、工作的基督教；不是生命的基督教。每個人得救，都是神自己作工，改變我們生命。缺少這個生命的關係，你仍然只能回到從前沒有生命的老樣子；結果宗教的工作變成事業。天主教是大的工作團體，有宗教活動，沒有傳講生命之道，馬丁路德起來宣講因信稱義與定更正教的根基。但是所有的教會都還有成為形式，離開生命，離開了主耶穌，退到外面工作形式的危險；失去了生命的見證與真正的影響力。

「道」還能摸，因為這是耶穌基督。道在耶穌基督裏面，我們若光看見祂的工作，沒有看見神，這不是真正生命。

約翰說：他所聽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這幾個字很重要。今天事奉主的人蒙這益處，知道生命的重要；如果我傳講的，不是我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、我所聽見的，效力就差一層。我們自己親自走過的路、親自聽見、親自看見的，才能幫助別人也傳遞這條路，後面的人才能走上去。

四福音書中的耶穌與當年帶領約翰的耶穌是同一位；聖靈把這些事情重新顯明給我們看，讓我們也有第一手的經歷。

約翰把這位耶穌，就是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的永遠生命傳遞給我們，這生命原是與神同在的，也在基督耶穌裏面。門徒們看見，親手摸過，親耳聽見，現在傳遞給我們，讓我們也能親手摸到。

3節：「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；」

「相交」就是交通，交通就是傳遞，因著傳遞有了交通。交通就是大家共有一樣東西，我的錢給你，我有錢你能用，這就是交通。第一代使徒有形的交通，就是因為保羅把錢帶到耶路撒冷去，他們說：「這是我們的交通。」

約翰說：我所經歷的生命，你可以用，我從耶穌基督得的生命，你可以得到，這叫交通。因為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有交通。」你為什麼能從約翰交通到這個生命，因為他與父、子有交通，我們藉著這生命與父有交通，這叫生命之道。

約翰的話要給我們正確的觀念。我們為何有交通？因為有同樣的生命，這個生命在神裏面，在約翰裏面，在我們裏面，這是同一個生命。因為是同一樣的東西，我們在其中講論認識，就有了交通；我們禱告時，讓主對我們的生命說話，我對祂的生命有認識，我就與祂有了交通。

神為什麼能對我們說話？因為我們有生命。主耶穌是道成肉身，今天我們也是道成肉身，因為主的生命住在我們裏面，為什麼我們有交通？因為有這個生命，所以藉此來認識神，也能讓神說話。

如果一個人沒有得救，你叫他禱告。禱告什麼？（他可以求告，但是他無法進入交通。）如果一個與我們不同的人，非要勉強他坐在我們中間，他坐不住，因為他沒有同樣的生命可以交通。

4節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」

對生命根基上的認識，會使我們喜樂，不僅喜樂，而且喜樂充足。

今天我們是交通於神的生命，我請求你以這四節經文去禱告，思想為什麼你會明白生命：你竟然能藉

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；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

約翰壹書說交通帶進神的光；我們已經有了這個生命，這個生命帶進交通，交通的結果帶進光。約翰福音說神就是光，當人拒絕這個光時，就在黑暗中。約翰福音第一章與約翰壹書第一章，看起來是相反的兩條路、兩個經歷。

約翰福音第一章說：光來到世界，世界卻不接受光，所以在黑暗中；凡接待祂的，有了生命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約翰壹書說，我們已經有了生命，可以與神有交通，交通時看見神的光。從光起源，叫我們接受福音，得救了，作神的兒女；從交通起源，我們認識神是光，跟從祂的人必不在黑暗中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因為跟從祂，才發現祂是光，光照在我們裏面；我們黑暗的人接受了這光回過頭來尋找光，在光中進入交通。其實兩個經歷都是必要的，都能相輔相成。

許多人傳福音，先叫人認罪，約翰壹書不是這樣。約翰福音告訴我們光來到世上，不接受的人，落在黑暗裏，接待祂的人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

這個生命與父、子、聖靈有了交通。你要思想為什麼約翰說，叫你們的喜樂能夠充足？我真要你自己去想想看，在這個生命的點上能否叫你喜樂？我無法單憑講論講出交通的喜樂，但是你自己去禱告，你就能在這個點上經歷約翰的話。

你已經有了生命，知道交通的來源，在「生命的點上，向主禱告，感謝祂、讚美祂、敬拜祂，這樣，你看看你的喜樂有否充足？」

這是頭一個操練，我希望你能照著去作。不僅這四節經文，約翰壹書的經歷，你能帶到主面前去禱告都能叫你喜樂，整本約翰壹書你都能經歷，你能遇見光照；這不是道理，乃是真實的事情。

5節：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」

神就是光。「這光是真光。」（約一：9）「生命在祂裏頭；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」（約一：4-5）神就是光，是為那些接受的人所經歷的，約翰福音的話與這裏相呼應。

6-7節：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

女，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神生的。這與罪沒有關係，最多的影響是黑暗；或者你也說黑暗代表罪，但那是間接的。

約翰的思想不從罪入門，是從光進來，是從神自己進來；進入交通的人，看見神是光，然後在光中看見自己的罪，接受耶穌基督的人開始認罪。

彼得傳福音，叫他們悔改，他們接受這話，罪得赦免，與神有了交通。可是有些人因為接受了耶穌基督，才開始了認罪的經歷，這是約翰壹書的經歷。兩條路線不一樣，不能說人不認罪就不能見主，我們不能限制主。

有些人傳福音時，你講罪他聽不進去，你講神的愛，講到生命的改變，他接受了主，然後在光中，他有了認罪的經歷。

交通的結果叫我們看見神是光，看見耶穌基督的寶血，看見罪，交通的結果叫我們既然認識光，就不在黑暗中走，所以信主的人必須與主有交通，才會得著這些經歷。

第二個操練，是禱告的結果；你的經歷如何？你的經歷對「神是光」這件事，如何接受？對於你來說，神如何成為你的光？在哪個點上照明你的黑暗？

有一位弟兄作見證，他沒有蒙召事奉主的時候，在學校中很活潑，他在體育上較出頭，與體育老師很熟。有一次出去遊行，解散時，比賽誰第一個回校（拿腳踏車），他第一個回學校，學校裏沒有人，看見體育組的門開着，裏面有一隻打氣筒，他就拿回去了。

後來他信了主，有一天禱告中，出現了氣筒，這真糟糕！他知道不對了，主對他說話了，但是人事已更換，老師也走了，氣筒無法還，怎麼辦？親自送回去？沒有面子，但是裏面有問題，非還不可！一要禱告，這個氣筒總是在他裏面，擋住他與主的交通！後來他附了封信把氣筒寄回去。他告訴我們：弟兄，氣筒很難包的啊！

當他交通時，光就來了，照出他的罪。我要你們去禱告，因為我不知道各人的罪是什麼？神如何顯明在你裏面，你要經歷光。屬靈的經歷是一步步來的，先有光，才顯明罪，有罪才需要主的寶血。因為看見主的寶血，我們可以認罪，這是一件件來的。

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（5節），我們若說與神相交，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那個氣筒就是罪，叫他不在光中。如果他不認罪，不還打氣筒，我不能保證他不在光中，他在黑暗中，成了

這樣的經歷。

不要忽略這幾個「若」字。許多人基督徒作了多年，在禱告時還與神講理由，看看能否不認罪，就解釋掉，就可以有路。「神啊，你現在不要對付我的罪吧！」這是認罪之外另找別的路。以為可以不面對它，還可以與神有交通，所以你想出各種的花樣。

這裏告訴我們，你若這樣，結果會怎樣。

◎第：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你我有否這樣的光景？我們經常說：「這個不算什麼吧。」又不敢大聲說，只敢輕聲對自己說：「不要緊吧！大家都是這樣的！不守規矩，馬馬虎虎，也沒有人抓到。」這很危險，舉例來說：開車吧，這是道德律？還是良心律？還是行政律？沒有人抓到，就超速開車，但是你還是求主寶血潔淨，因為在神的光中有問題。

你開車按55哩的時速限制；若開65，也是法律允許的範圍，我們的良心沒有問題。若是良心沒問題，卻在法律上有問題，你必定要辯論。你的良心若不剛強，就辯論不出，不能理直氣壯。

說謊的人！他不能事奉主，連基督徒也不能好好作了，只能作形式上的基督徒，與主沒有交通；氣筒放在那裏一天，他就要繞道與主交通一天！這多累啊！

◎你若「說」是與主交通，是你自己「說」，你可以強辯，你可以解釋，你可以對人說，對自己說，甚至對神說，但是都沒有用，因為你在黑暗中，你所說的是謊話！危險！你不在真理中行，是假的基督徒。

◎你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神是光，祂所走的地方都有光，祂一直在光明中行。這句話可以這樣說：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與神在光明中同行，就彼此相交，……」

我們若在光明中，不用你如何說，神必在光中與你同行，你就與神有交通，行的比說的更重要。有一首詩說：「當我與主同行，在祂話的光中：」如果我們與主交通時，看見我們的黑暗，主的血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；叫我們進入與祂兒子的交通中，這是寶血的功用。一個人與主有交通，看見神的光，就看見自己的黑暗，他就需要耶穌的寶血。

6-10節有五個「若」，是掙扎的經歷。「若」有兩種可能，一是完全假設的語態；一是在經歷中，自己對自己的掙扎：假如這樣，我有沒有路？啊呀！沒有路！心理上與自己辯論。在交通禱告時，我們常有

男女朋友出去，可以親熱到何種程度？這是道德律，也是良心律，如果過份了，也有法律的問題。基督徒有良心律，也有道德律，當我們不能滿足這些問題時，在神的光中就有罪的感覺，需要認罪。

有時對付了，還不能講，因為要牽涉別人，只能交通到求主寶血赦免。如果你說我良心發現了，在小學四年級，與同學作弊；你去認罪，把他也認出去了，他沒有被聖靈光照，要恨你一輩子。你可以對老師講：「我作弊了，能否重考？」但是不能把別人也認出來。這有許多講究，有原則。

我們與神交通，是個人的事情；神光照你的，可能沒有光照別人，兩人的表現不同。即使有光照反應也不同；一個人不肯認罪，他去禱告聚會也沒有意思；去讀經也沒有光。另一個人認罪了，主的寶血赦免了他。

◎第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主的寶血絕對能洗淨罪，使我們良心剛強，使我們與神有交通。保羅的良心很剛強，真正認識主的赦免。你知道他還沒有認識神時，逼迫信耶穌的人，手

上滿了血；司提反被審時，他看管衣服，是同謀的人！保羅的良心剛強，因為知道主的寶血洗淨他一切的罪，否則他如何傳福音？

我們認罪的經歷，使我們絕對相信，主的血能赦免任何的罪。光照如果是真實的，主的寶血也是真實的；認罪如果是真實的，赦免也是真實的。如果光照不清楚，主的寶血就不那麼實在，因為你不覺得有這樣的需要；如果你的認罪不那麼真實，你對赦免就沒有把握；不是從你心靈深處看見那問題，你的認罪不會有力量。

同樣的光照，在不同的人身上有不同的反應，有些人馬馬虎虎，不夠真實，他就在黑暗中，不在光中，外面似乎有東西，缺少裏面的交通。另一個人蒙神光照，真正看見自己在黑暗中，他看見主的寶血，完全認罪，完全得赦免，他有喜樂，他在光中，他屬靈的路能走得剛強。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和不義。為什麼我們認罪時，神必定赦免？因為根據祂的信實、公義。公義是因為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已經為我們付上罪的刑罰與代價。當我們認罪時，承認耶穌基督的寶血時，神是公義的，祂說：「好，已經塗抹了。」

賣主又說第二張收到了！現在問題來了，第一張已經止付，第二張還沒有收到，也不知何時會收到。她該怎麼處理呢？一筆帳不能兩次付！第一張支票還能再用嗎？

罪的工價乃是死，神已經從耶穌收到付訖的支票，祂就不能再向我們要求罪的刑罰，這是神的公義。神是信實的，如何說，就如何行。神說：這是我的律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；祂已經看見主的血，算你已經付了，這是神的信實。

所以如果有人說，我們的罪沒有得赦免，我們可以理直氣壯對神說：「神，你是信實的，你說赦免，必定赦免，我已經完全認罪，你必須完全赦免。」這是很厲害、很強硬的地位，都是因為耶穌的工作作成的。

馬丁路德遭受撒但控告時，他能剛強。他寫改教條例時，惡魔在牆上寫出他的罪：遺憾罪、個人的罪、良心的罪。馬丁路德知道這是撒但控告他，他拿起桌上的紅墨水往牆上灑去，他說：「然而，神兒子耶穌的血已經洗淨我一切的罪，撒但退後去吧！」異象不見了，牆上留下了斑斑紅點。

他認識聖經的力量，良心不再受控告；否則他為主作工時，撒但必定控告他，叫他的良心軟弱。他會

詩篇卅二：1，是認罪的經歷詩：「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

5節：「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；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」

詩五十一：7節「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」

大衛犯這麼嚴重的罪，卻有認罪的經歷。「牛膝草」是他們到祭司面前求潔淨時，用它浸在血水中，灑在他身上。用牛膝草是說明血的功效。（利十四：4）

血能赦免罪，是舊約的祭司制度以來一直的宣告，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九：22）現在耶穌基督的血要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比牛膝草還有效；如果牲畜的血能潔淨我們，神兒子的血豈不更能洗淨我們一切嗎？連良心也能洗淨，叫我們能事奉神。

神的公義，是根據主的寶血，因為寶血已經赦罪，這是公義。神不會兩面討債，罪債已經付了，若兩面討債就是不公義。

一位姊妹買車子，最後一筆款付給賣主，他已經在牙買加了。牙買加的郵政很差，寄第一張支票去，賣主說沒有收到，查不到，叫她掛失，再寄第二張。

不斷懷疑神「是否揀選我作器皿？這是在冒犯救皇？」他一定不能剛強事奉，而退後。

第三個實習我盼望弟兄姊妹注意：你有沒有信心去到神面前？當神光照顯明你的罪時，證明你在神的交通中；你認罪時，有否把握，神已經赦免了你一切的罪？這是你作見證的，沒有這個，不可能剛強，因為我們是罪人。

10節：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；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因為每個人都犯罪，所以我們需要主寶血完全的能力，並且給我們完全的信心，否則我們就是以神為說謊的。8-9節太重要，希望每個人能背。

詩卅二：3-4「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喎，而骨頭枯乾。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」這是大衛閉口不認罪時黑暗的經歷，痛苦極了。

5-7節他認罪了，就喜樂了：「你是我藏身之處；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，以得救的樂歌，四面環繞我。」我們也有這樣的掙扎，當我們閉口不認罪時，就「終日唉喎，骨頭枯乾，精液耗盡，如同乾旱。」

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以神的光照為謊言；若承認自己有罪，就得著完全的赦免。神已經光照你，叫你在光中看見你的罪。你若還不肯承認，就以神為謊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
我們拒絕光，不順服神的光，不相信主的寶血，就落在黑暗中。你可以名義上仍為基督徒，祂的道（不是道理的道，是那個生命）不在你心裏了。我相信一個人真正認識主時，他有生命，他認罪時，主必赦免；但是沒有認罪時，神能否收回祂的救恩？這問題很大。這才會產生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」的問題。今天我們是談經歷，不是談真理，到談真理時，有更多的聖經節要看。

當我們不認罪，拒絕神的光，口中強辯，說自己沒有犯罪，就不在光明中，神的道也不在我心裏；在經歷上的確這樣。神的恩典使人有回頭的機會，但還是從認罪開始，從寶血開始，從交通開始，得著完全的赦免。

有些人，神的光照著他，他躲開了，一躲就是幾年。他在教會中還有名分，但是他與神沒有交通。許多年以後，他有了大的衝擊，使他重新回到神面前認罪！重新恢復交通，重新在光明中走，重新在信心中相信神的應許！弄來弄去還是這條路，沒有第二條路

！這是一樣的情形！你會發現，所有的問題還是當初你不肯接受神的光照，不肯認罪。

所以許多人說：基督徒那裏跌倒、那裏起來，指的是認罪的經歷，不是指其他的經歷。

約翰壹書第一章回答我們一些基本的問題：
生命是什麼？生命的交通是什麼？為什麼從生命的交通中會有光？

認罪的經歷是什麼？是承認罪還是否認罪？
看見主，運用主的寶血，還是放棄這個權利？
在信心中相信祂的赦免，以致完全潔淨，還是用方法遮蓋自己的罪，使人不知道？

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基本問題。
要人不知，很容易，但是神知道。傑米史懷格為什麼要公開認罪？因為他的良心受不住，無法遮蓋這件事。當你這樣操練與主交通時，使我們常常活在神的光中，因此我們與主有交通。交通就是與神共同運用這個生命。

一個在生命中有交通的信徒，他在光明中，靈裏滿了喜樂，因為有交通，是活在神的光中，一有黑暗就對付，那黑暗不會太大。